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（渔业发展支出）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支出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54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支出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148 渔业发展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安排的资金请按照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

规范安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落实直达资金。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有关财政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支出）
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支出）
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市县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建设水产品初加工 和冷藏保鲜等设施 设备	完成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 保鲜等设施设备 115 套	274	
合计			274	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
